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簡蒂暖

會 計 師：

林 瞳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6.30		95.6.30			96.6.30		9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91,883	7	260,88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590,795	27	2,478,218	3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12,345	31	1,499,987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15,000	2	130,00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7,289	1	1,346,232	1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	1,893,560	32	1,567,441	22
1215 存貨(附註四(三))	32,543	1	42,33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815	-	1,567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三))	1,010,404	17	956,862	13	2170 應付費用	72,311	1	122,065	2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附註四(四))	50,705	1	136,225	2	2264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附註四(三))	108,863	2	147,23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49,912	1	63,66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5,000	-	101,096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42,066	11	965,001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73,465	3	276,767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262	-	34,610	-		<u>3,962,809</u>	<u>67</u>	<u>4,824,392</u>	<u>68</u>
	<u>4,087,409</u>	<u>70</u>	<u>5,305,796</u>	<u>74</u>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5,0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	-	1,262	-	其他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4,931	-	55,00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3,313	-	13,313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117,758	2	117,758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135,191	2	103,040	1
	<u>123,752</u>	<u>2</u>	<u>174,020</u>	<u>2</u>		<u>148,504</u>	<u>2</u>	<u>116,353</u>	<u>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u>4,111,313</u>	<u>69</u>	<u>4,945,745</u>	<u>69</u>
1501 土地	378,960	6	378,960	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622,479	11	578,745	8	3101 股本(附註四(十三))	2,091,799	36	3,547,450	49
1531 機器設備	931,516	16	1,120,079	16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10,412	2	108,626	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500,571	7
1681 其他設備	11,577	-	12,522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63,559	1
1671 未完工程	4,058	-	11,275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	63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09	-	15,409	-	保留盈餘：				
	<u>2,074,411</u>	<u>35</u>	<u>2,225,616</u>	<u>31</u>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486,077)	(8)	(2,013,867)	(28)
1579 減：累計折舊	(887,298)	(15)	(992,864)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11	1	26,348	-
	<u>1,187,113</u>	<u>20</u>	<u>1,232,752</u>	<u>17</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	-	13,313	-
無形資產：						<u>1,643,733</u>	<u>29</u>	<u>2,138,004</u>	<u>29</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10,953	-	1,514	-	3610 少數股權	132,465	2	118,114	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54,960	1	54,461	1	股東權益合計	<u>1,776,198</u>	<u>31</u>	<u>2,256,118</u>	<u>31</u>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2,348	-	18,846	-					
	<u>78,261</u>	<u>1</u>	<u>74,821</u>	<u>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87,511</u>	<u>100</u>	<u>7,201,863</u>	<u>100</u>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7,404	5	269,285	4					
1830 遞延費用	352	-	715	-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七)	121,875	2	121,87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1,345	-	22,599	-					
	<u>410,976</u>	<u>7</u>	<u>414,474</u>	<u>6</u>					
資產總計	<u>\$ 5,887,511</u>	<u>100</u>	<u>7,201,8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3,999,233	94	2,961,907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7,212	6	239,435	7
	<u>4,266,445</u>	<u>100</u>	<u>3,201,34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建成本	3,888,428	91	3,228,877	10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1,299	5	205,879	6
	<u>4,119,727</u>	<u>96</u>	<u>3,434,756</u>	<u>107</u>
營業毛利(損)	<u>146,718</u>	<u>4</u>	<u>(233,414)</u>	<u>(7)</u>
營業費用：				
62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356	2	85,450	3
營業淨利(損)	<u>80,362</u>	<u>2</u>	<u>(318,86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02	-	46,52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99	-	5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8	-	-	-
7160 兌換利益	1,116	-	16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929	-	6,161	-
7480 什項收入	6,203	-	394,328	12
	<u>22,707</u>	<u>-</u>	<u>447,776</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1 利息支出	53,911	1	68,794	2
7880 什項支出	3,231	-	36,269	1
	<u>57,142</u>	<u>1</u>	<u>105,063</u>	<u>3</u>
本期稅前淨利	45,927	1	23,84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6,824	-	-	-
合併總損益	<u>\$ 29,103</u>	<u>1</u>	<u>23,849</u>	<u>-</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25,793	1	19,857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310	-	3,992	-
	<u>\$ 29,103</u>	<u>1</u>	<u>23,849</u>	<u>-</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當期	\$ <u>0.20</u>	<u>0.12</u>	<u>0.06</u>	<u>0.06</u>
追溯	\$ <u>0.20</u>	<u>0.12</u>	<u>0.09</u>	<u>0.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47,450	564,760	(2,033,724)	26,564	-	114,249	2,219,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16)	-	(127)	(343)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19,857	-	13,313	3,992	37,162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47,450</u>	<u>564,760</u>	<u>(2,013,867)</u>	<u>26,348</u>	<u>13,313</u>	<u>118,114</u>	<u>2,256,118</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	(511,870)	31,948	-	125,411	1,737,2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6,063	-	3,744	9,807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25,793	-	-	3,310	29,103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091,799</u>	<u>-</u>	<u>(486,077)</u>	<u>38,011</u>	<u>-</u>	<u>132,465</u>	<u>1,776,19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793	19,857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3,310	3,992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	49,695	47,784
各項攤提	4,809	3,7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99)	(596)
遞延貸項攤銷	(273)	(273)
處分投資利益	(158)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140	462,8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95	(1,132,613)
存貨	(15,847)	(1,25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258,515)	1,035,756
預付費用及款項	90,532	38,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750	(40,3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57	18,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52	40,3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36	(115,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111)
應付費用	(20,487)	1,13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	24,062	(132,994)
其他流動負債	(10,422)	52,4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4	10,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804</u>	<u>301,183</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0,417	(43,3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2	15,57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206)	(24,38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2,000</u>	<u>8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461</u>	<u>(51,2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4,883)	(136,44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	<u>(50,764)</u>	<u>(43,3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647)</u>	<u>(209,767)</u>
匯率影響數	<u>9,807</u>	<u>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575)	40,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5,458</u>	<u>220,6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1,883</u>	<u>260,8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621</u>	<u>54,25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59</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000</u>	<u>101,0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工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高雄捷運橘線統包工程、高鐵新竹維修機廠新建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及台南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98人及51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96.6.30	95.6.30	
本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64.00 %	64.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興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63.36 %	63.36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4.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子公司。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八)收入之認列

(1)對外承包工程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2)投資興建房地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之房地係按各工程別計算成本。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或交換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計算。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二)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三)無形資產

場地使用權依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為維護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保護土地使用者之合法權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請。按有權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十四)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及辦公室裝潢等，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六)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之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損益及每股盈餘未產生影響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6.30</u>	<u>95.6.30</u>
現金	\$ 7,447	7,425
活期存款	222,393	155,171
支票存款	<u>162,043</u>	<u>98,288</u>
合計	<u>\$ 391,883</u>	<u>260,884</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6.6.30</u>	<u>95.6.30</u>
應收票據	\$ <u>80</u>	<u>2,346</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73,473	64,398
應收工程款	1,283,658	995,987
應收工程保留款	455,097	437,185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u>1,484</u>	<u>1,518</u>
小計	1,813,712	1,499,088
減：備抵呆帳	<u>(1,447)</u>	<u>(1,447)</u>
淨額	<u>1,812,265</u>	<u>1,497,641</u>
合計	<u>\$ 1,812,345</u>	<u>1,499,987</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82,563千元及153,791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三)存貨

1.

	<u>96.6.30</u>	<u>95.6.30</u>
原料	\$ 30,751	34,960
物料	1,792	7,37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淨額	<u>\$ 32,543</u>	<u>42,33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6.6.30				
C237	\$ 6,385,488	6,104,169	281,319	-
C242	3,328,630	3,418,512	-	89,882
C260	3,731,955	3,607,584	124,371	-
C261	2,311,771	2,298,608	13,163	-
C265	956,098	935,611	20,487	-
C266	7,468	17,364	-	9,896
C267	608,066	617,151	-	9,085
A117	2,484,474	1,974,766	509,708	-
A121	707,401	700,686	6,715	-
A126	6,966	-	6,966	-
A127	526,414	503,654	22,760	-
A128	21,735	-	21,735	-
A129	6,109	2,929	3,180	-
合計	<u>\$ 21,082,575</u>	<u>20,181,034</u>	<u>1,010,404</u>	<u>108,863</u>
95.6.30				
C237	\$ 4,322,090	4,321,660	430	-
C242	2,059,372	1,962,989	96,383	-
C260	3,241,232	3,186,372	54,860	-
C261	1,852,642	1,731,619	121,023	-
C265	639,709	611,386	28,323	-
C266	6,877	16,786	-	9,909
C267	166,020	243,573	-	77,553
A101	2,976,542	2,993,689	-	17,147
A117	1,482,846	1,005,483	477,363	-
A120	984,039	973,049	10,990	-
A121	662,605	499,383	163,222	-
A125	665	-	665	-
A126	3,166	-	3,166	-
A127	86,827	129,456	-	42,629
A128	437	-	437	-
合計	<u>\$ 18,485,069</u>	<u>17,675,445</u>	<u>956,862</u>	<u>147,23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96.6.30					
C237	\$ 8,785,958	8,049,783	98	65.26 %	563,452
C242	4,400,971	4,308,717	98	76.48 %	80,409
C260	3,846,252	3,455,891	96	92.70 %	364,398
C261	2,480,959	2,505,959	97	93.02 %	(25,000)
C265	1,005,686	999,841	96	92.84 %	5,427
C266	21,524	14,237	96	80.67 %	5,878
C267	1,412,839	1,405,948	97	34.92 %	2,407
A117	3,036,132	3,636,441	96	70.89 %	(600,309)
A121	806,990	906,990	96	86.29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99	- %	-
A127	612,381	632,381	96	80.97 %	(20,000)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 %	-
合計	<u>\$ 32,462,717</u>	<u>31,553,875</u>			<u>276,662</u>
95.6.30					
C237	\$ 7,757,578	7,053,582	98	55.71 %	455,679
C242	3,880,507	3,788,657	98	50.58 %	63,532
C260	3,706,759	3,293,787	95	85.96 %	348,671
C261	1,995,587	1,930,917	96	86.77 %	57,250
C265	929,066	923,221	96	65.81 %	3,692
C266	21,524	14,237	97	77.99 %	5,535
C267	1,360,052	1,353,161	98	17.91 %	541
A101	2,996,219	3,557,854	95	99.92 %	(561,635)
A117	3,003,975	3,332,556	96	33.47 %	(328,631)
A120	1,056,076	1,048,825	95	92.14 %	6,681
A121	784,967	782,509	96	63.62 %	1,484
A126	1,482,857	1,364,010	98	- %	-
A127	612,381	601,931	96	21.14 %	1,765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 %	-
合計	<u>\$ 34,157,716</u>	<u>33,318,924</u>			<u>54,564</u>

註：上列工程合約總價已包含實際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故在建已實現(損)益係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及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據行政院訂定頒布之「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及「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98,209千元及304,606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3)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者，其資料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總價</u>	<u>估計工程總成本</u>	<u>預定完工年度</u>
96.6.30			
A129	\$ <u>19,524</u>	<u>19,389</u>	96
95.6.30			
A125	\$ <u>277,000</u>	<u>264,120</u>	95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7,692,503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6.6.30</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524,700</u>	<u>762,350</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259,385</u>	<u>129,693</u>
96年上半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551,898</u>	<u>275,949</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504,591</u>	<u>252,296</u>
95.6.30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537,459</u>	<u>768,730</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354,627</u>	<u>177,314</u>
95年上半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550,968</u>	<u>275,484</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489,586</u>	<u>244,79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u>96.6.30</u>	<u>95.6.30</u>
預付工程款	\$ 29,622	89,749
預付購料款	83	7,266
預付費用	<u>21,000</u>	<u>39,210</u>
合計	<u>\$ 50,705</u>	<u>136,225</u>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6.6.30</u>	<u>95.6.3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中華商銀	\$ -	5,000
" -飛越中國	4,931	-
特別股-中華商銀	<u>-</u>	<u>50,000</u>
合計	<u>\$ 4,931</u>	<u>55,0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100,000	100,000
股票投資-足源實業(股)公司	16,343	16,343
股票投資-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u>1,415</u>	<u>1,415</u>
合計	<u>\$ 117,758</u>	<u>117,758</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之5.5年期、票面利率浮動、每年5月16日及11月16日付息之金融債券5,0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年利率3.50%之特別股50,000千元，自發行日起定為五年六個月，無轉換條件，到期時依面額加計當年度及以往年度積欠之股息收回之。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上述金融資產業已發生減損，爰全數提列減損損失55,0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以美金150千元購入台北富邦銀行發行之2年期債券—飛越中國，預計到期贖回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3.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台灣高鐵及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6.6.30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622,479	81	622,560	127,201	-	495,359
機器設備	931,516	3,551	935,067	644,973	-	290,094
運輸設備	110,412	-	110,412	105,560	-	4,852
其他設備	11,577	-	11,577	9,564	-	2,013
未完工程	4,058	-	4,058	-	-	4,058
合計	<u>\$ 2,059,002</u>	<u>15,409</u>	<u>2,074,411</u>	<u>887,298</u>	<u>-</u>	<u>1,187,113</u>
95.6.30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578,745	81	578,826	104,685	-	474,141
機器設備	1,120,079	3,551	1,123,630	775,748	-	347,882
運輸設備	108,626	-	108,626	103,243	-	5,383
其他設備	12,522	-	12,522	9,188	-	3,334
未完工程	11,275	-	11,275	-	-	11,275
合計	<u>\$ 2,210,207</u>	<u>15,409</u>	<u>2,225,616</u>	<u>992,864</u>	<u>-</u>	<u>1,232,752</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5,734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 3.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4.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部分機器已閒置並無價值，本公司以該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提列減損損失37,938千元，同時並予以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七)無形資產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至二〇二七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未攤銷金額分別為54,960千元及54,461千元。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12,348千元及18,846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金額
96.6.30		
抵押借款	96.07.26~97.06.30	\$ 719,580
信用借款	96.07.12~98.07.21	450,845
銀行透支	-	349,412
其他短期借款	97.01.25~97.06.27	70,958
合計		<u>\$ 1,590,795</u>
95.6.30		
抵押借款	95.07~98.03	\$ 1,079,698
信用借款	95.07~96.04	776,450
信用狀借款	95.08~95.12	20,618
銀行透支	-	507,691
其他短期借款	95.07~97.03	93,761
合計		<u>\$ 2,478,218</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80%~6.62%及3.60%~7.80%。

(九)應付短期票券

	96.6.30	95.6.30
應付商業本票	\$ <u>115,000</u>	<u>13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85%~4.35%及1.50%~2.25%。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96.6.30	95.6.30
應付票據	\$ <u>128,468</u>	<u>93,613</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41,250	53,225
應付工程款	1,560,987	1,262,057
應付購料款	<u>162,855</u>	<u>158,546</u>
小計	<u>1,765,092</u>	<u>1,473,828</u>
合計	<u>\$ 1,893,560</u>	<u>1,567,44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96.6.30			
抵押借款	87.08.31~96.08.31	浮動	\$ 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
合計			\$ -
95.6.30			
抵押借款	87.08.31~96.08.31	浮動	\$ 106,0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96)
合計			\$ 5,000

上述長期借款係按月計息且借款滿二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另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長期借款81,096千元，利率為2.29%。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2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02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16,824	-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保固準備	\$ 1,300	1,908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42,597	(43,1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4	(299)
減損損失	785	1,202
虧損扣抵	(42,846)	48,83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提列數	11,848	(29,888)
投資抵減	-	20,000
投資收益	1,124	1,357
合計	\$ 15,002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之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010	4,96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	1,080
投資抵減	-	20,00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提列數	11,848	(29,888)
其他	(7,034)	3,844
所得稅費用	<u>\$ 16,824</u>	<u>-</u>

3.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6.30</u>		<u>95.6.30</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額</u>	<u>影響數</u>	<u>金額</u>	<u>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0,680	2,670	3,420	855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94,027	48,507	219,105	54,7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54	1,314	6,488	1,622
資產減損損失	20,708	5,177	25,626	6,40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56)</u>		<u>-</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9,912</u>		<u>63,66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5,000	13,750	-	-
虧損扣抵	1,607,339	401,835	1,501,968	375,49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4,636)</u>		<u>(335,724)</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49		39,76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78,414)	<u>(19,604)</u>	(68,676)	<u>(17,16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1,345</u>		<u>22,59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 661,630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152,130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485,115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申報數	152,924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155,540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1,607,339</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6.6.30</u>	<u>95.6.30</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86,077)	(2,013,867)
	<u>(486,077)</u>	<u>(2,013,8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63</u>	<u>9,463</u>
	<u>96年度(預計)</u>	<u>9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091,799千元及3,547,4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擬辦理減資1,455,651千元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145,565千股，減資比率為41%，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95.9.29金管證一字第0950138643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當期				
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40,795	25,793	19,857	19,85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180	209,180	354,745	354,745
當期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12	0.06	0.06
追溯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12	0.09	0.09

(十六)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31,028	139,03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608	10,82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5,995	4,999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 135,191	103,04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6.30				95.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31	詳下述(1)	"	55,000	詳下述(1)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58	詳下述(2)	"	117,758	詳下述(2)	"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	-	1,063	1,262	-	1,262		
長期借款	-	詳下述(4)	"	5,000	詳下述(4)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954,95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755,845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增加7,55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96.6.30		95.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	15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3,815	100	1,567	1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826	100	871	100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6年上半年度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6.01.01~96.06.3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及電腦設備	\$ 7	42	年付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5.09.01~96.06.3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3	18	"
				\$ 60	
95年上半年度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5.01.01~95.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及電腦設備	\$ 7	42	年付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6.6.30	95.6.30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441,552	635,038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外勞、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u>200,514</u>	<u>329,963</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642,066</u>	<u>965,00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銀行透支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00	"
固定資產淨額	332,459	361,350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267,404	75,989	"
土地使用權	<u>54,960</u>	<u>54,461</u>	"
合計	<u>\$ 1,396,889</u>	<u>1,559,80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100,000千元及2,744,6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708,304千元及1,008,304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皆為1,488,00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2,983,465千元及3,187,848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32,482,241千元及34,434,716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0,181,034千元及17,675,445千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美元194千元及美元419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間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公司提供借款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千元及人民幣50,000千元。
- (八)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分別為70,958千元及56,500千元。
- (九)1.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 2.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除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外，亦持續向台灣電力(股)公司請求中。
- 3.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仲裁聲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另前述之賠償款項1,107,984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收取。
- (十)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依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依約請領第三十一期工程估驗款，國工局逕依其計價原則就「棄土區」工程項目扣款，自屬違反雙方承攬合約之規定，本公司聲請仲裁返還上開扣款，自屬有據。雙方同意展延仲裁期間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一)義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爭議向本公司求償110,019千元，義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爭議事項係因對與本公司所簽訂之相關契約內容認知不同，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尚無可能之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本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之台北縣陸光一村國宅新建工程，因契約設計圖說大幅變動，致使本公司未能依約施作，本公司已提出展延工期之調解，並獲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A基地展延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七日、B基地展延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業獲業主之同意。另，二樓以上樓高增加20公分之、污水處理廠設備變更、水土保持及景觀工程變更之工期展延案正在辦理調解中。

(十三)本公司承攬之台北科技大學之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因水電管線配置圖錯誤正辦理變更設計中及部分工程於民國九十六年間業主基於安全考量要求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本公司業依約提出展延工期及變更契約之申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6.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收 回 或 償 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99,513	339,359	1,738,87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1,010,404	1,010,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9,313	109,313
受限制資產	101,969	518,598	620,5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8,181	28,181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 1,501,482	2,127,730	3,629,212
負 債			
短期借款	\$ 144,095	985,120	1,129,21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110,000	1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0,107	336,018	1,856,12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	108,863	108,863
其他流動負債	162,724	-	162,724
小 計	\$ 1,831,926	1,540,001	3,371,92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6.30

	95.6.30		合 計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170,211	263,036	1,433,24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9,680	887,182	956,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7,460	577,016	1,384,476
受限制資產	241,506	635,038	876,5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992	1,649	32,641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u>\$ 2,319,849</u>	<u>2,485,796</u>	<u>4,805,645</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62,420	818,850	1,981,270
應付短期票券	-	130,000	1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1,928	263,855	1,515,78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59,775	87,463	147,238
其他流動負債	148,734	85,246	233,980
小 計	<u>\$ 2,622,857</u>	<u>1,385,414</u>	<u>4,008,271</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0,415	26,004	216,419	180,525	26,580	207,105
勞健保費用		14,719	1,383	16,102	14,523	1,360	15,883
退休金費用		16,792	2,811	19,603	13,233	2,591	15,82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26,410	22,344	48,754	25,529	22,255	47,78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809	4,809	-	3,707	3,707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員工分別為498人及512人，外籍勞工分別319人及358人。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798	38,798	-	代墊融資擔保服務費	-	-	-	-	-	164,373	410,933

註一：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延遲收款之情形，故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註三：對南通公司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USD	RMB	USD	RMB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2	627,540	USD 2,250 RMB 16,000 (折合新台幣136,779千元)	USD 1,000 RMB 16,000 (折合新台幣96,222千元)	USD 1,000 RMB 16,000 (折合新台幣96,222千元)	以美金定存2,45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5.85 %	1,255,079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0,458,995	1,488,000	1,488,000	-	-	90.52 %	16,734,392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627,540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346千元)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346千元)	以美金定存5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1.97 %	1,255,079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對南通公司之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10 %	66,044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3	11.52 %	16,608	-
"	股票—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160	1,415	13.91 %	2,204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債券投資—飛越中國	-	"	-	4,931	- %	4,931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214,183	64.00 %	214,183	-

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214,183	7,020	4,493	

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	RMB 34,000	RMB 34,000	-	42.36 %	-
	"	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	"	-	RMB 30,000	RMB 30,000	-	37.38 %	-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對南通公司之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股單-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333,094	99.00 %	333,094

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力-蒸汽及灰 渣相關的綜合 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大陸公 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3 %	4,510	213,18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657,493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79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0.66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1,219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5.11 %
				其他應收款	38,243		0.5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